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 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 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 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 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一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第二案

案由：一 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 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元。(另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80,000,000元；董監酬勞現金18,000,000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2年度盈餘。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十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十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版次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二五三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二五三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二四四二一二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暨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二五三一一二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二四四二一二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暨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二五三一一二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